

重庆市人民政府

渝府地〔2023〕11号

重庆市人民政府 关于梁平区建设龙象寺水库龙滩小学迁建工程 土地征收的批复

梁平区人民政府：

你区报来龙象寺水库龙滩小学迁建工程土地征收申请（梁平府地〔2022〕42号）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区上报的土地征收申请，并由你区负责组织实施。

二、同意你区征收合兴街道龙滩村3组集体建设用地0.7947公顷。

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0.7947公顷。土地征收经依法实施完毕后，由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照国家和我市的有关规定供应土地，作为建设龙象寺水库龙滩小学迁建工程的用地。

三、本次征收土地的土地补偿、人员安置等事宜，由你区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，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44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组织实施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信息公开专用
信息公开专用

抄送：市政府有关部门。
